

第 71 期

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

2018 年 2 月 5 日

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双月督查考核结果的通报

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提高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水平，推动实地考察点位管理走上精细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轨道，2017年12月-2018年1月，市创建办组织对赣榆区、海州区、连云区、市开发区、高新区开展首次双月督查，根据测评标准和要求，随机抽查所涉32类187个实地考察点位，共发现485个点位问题。

从整体情况看，在各区、功能板块中，连云区创文工作扎实，效果较好。各类点位存在很不平衡的问题，其中，中小学及周边环境、医院、商业大街、公交车、旅行社完成情况较好，达标率

在85%以上，小餐饮店、居民小区、集贸市场、非星级宾馆酒店较差，达标率在60%以下。现将本次督查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区、功能板块测评得分情况

序号	区（功能板块）	测评得分	档次	备注
1	赣榆区	76.74	B	A+: 测评成绩95分以上 A: 测评成绩90-95 A-: 测评成绩85-90 B+: 测评成绩80-85 B: 测评成绩75-80 B-: 测评成绩70-75
2	海州区	72.02	B-	
3	连云区	84.20	B+	
4	市开发区	75.92	B	
5	高新区	75.33	B	

二、各责任单位涉及点位测评达标情况

序号	主创单位	涉及点位	负责项目达标率
1	城管局	城市出入口	65.00%
		主次干道	86.85%
		商业大街	85.22%
		背街小巷	83.12%
		公共广场	82.14%
		小餐饮店	49.29%
		集贸市场	20.00%
		商场超市	75.00%
		中小学及周边环境	89.64%
		室外公共厕所	85.00%
		居民小区	8.33%

序号	主创单位	涉及点位	负责项目达标率
2	交通局	城市出入口	65.00%
		车站	79.41%
		公交站台	83.80%
		出租车	70.00%
		公交车	92.63%
3	交通控股集团	车站	79.41%
		公交站台	83.8%
		出租车	70.00%
		公交车	92.63%
4	城建局	背街小巷	81.25%
		公共广场	80.00%
		景区（公园）	76.88%
		小餐饮店	49.29%
		集贸市场	57.50%
		商场超市	75.00%
		建筑工地	72.50%
		居民小区	57.63%
5	公安局	主次干道	87.08%
		主要交通路口	78.33%
		商业大街	85.22%
		商场超市	75.00%
		中小学及周边环境	89.64%
		经营性网吧	80.00%
		居民小区	57.63%

序号	主创单位	涉及点位	负责项目达标率
6	食药监局	宾馆酒店	59.50%
		小餐饮店	49.29%
		集贸市场	57.50%
		商场超市	75.00%
		高等院校	76.88%
		中小学及周边环境	89.64%
7	旅游局	景区（公园）	76.88%
		宾馆酒店	59.50%
		旅行社	90.25%
8	商务局	集贸市场	57.50%
		商场超市	75.00%
9	政务办	政务大厅	80.63%
10	卫计委	医院	85.80%
		中小学及周边环境	89.64%
11	教育局	高等院校	76.88%
		中小学及周边环境	89.64%
12	文广新局	公共文化设施	69.23%
		中小学及周边环境	89.64%
		经营性网吧	80.00%
13	住房局	居民小区	57.63%
14	环保局	商业大街	66.67%
15	工商局	商业大街	66.67%

三、部分窗口行业双月督查测评达标情况

序号	单位名称	达标率
1	工商银行	86.28%
2	农业银行	87.09%
3	中国银行	87.09%
4	建设银行	88.39%
5	国家电网	80.49%
6	中国移动	79.16%
7	保险行业	67.36%

本次督查发现的问题清单分别反馈各责任单位，请对照《连云港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双月督查考核实施办法》，以更高标准进一步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工作。

报： 省委宣传部、省文明办
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全体领导

发： 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
